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3）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商品等，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遵循平等互利、公平合理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经办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子公司设立登记及境外投资备案等手续。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